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 目錄

---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8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及審計	12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3
聘任職員	13
職員發展	13
職員諮詢委員會	14
職員聯誼	14
辦公地方	14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15
推廣資訊科技	16
環境保護	16
審計署署長報告	1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註釋	23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45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49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	50
附錄4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52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08-2009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53

## 主席回顧

**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第一年。我們的任期為4年，由2008年至2012年。當選新一屆立法會主席，因而擔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本人深感榮幸。

距離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啓用的日子，我們又走近了一步。指定範圍的室內設計主題正處於最後階段，工程計劃快將進入詳細設計階段，而詳細設計階段則定於2010年3月完成。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主題結合嚴肅謹慎和包容開放這兩個元素。前者是"方"，後者是"圓"。"方"指收斂，"圓"指變化。社會的進步便是在追求發展變化和希望靜止穩定中找到平衡。故此，中國傳統文化中"天圓地方"的建築概念便剛好反映了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特性。

關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整體設計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已要求工程計劃承建商選定適合鑲嵌或放置原創藝術作品的位置，確使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主要地點結合功能與美感的考慮元素。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了藝術委員會，負責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以及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和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關於擴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以提供所需額外地方配合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新服務和改善服務，以及提供秘書處所需額外辦公地方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9年10月，向行政管理委員會簡介擴建建議的詳情，然後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在2009年年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

增加議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提高公眾對議會工作的認識，是我們一貫的政策。我們計

劃發展及推出試驗網上視像廣播服務，以便在互聯網上為立法會會議和在會議室A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提供影音直播，以及設立會議過程網上視像廣播的資料庫。我們會提供即時手語傳譯作為試驗計劃的一項新增特點，並會在網上廣播立法會會議過程時，安排在熒幕顯示影像。我們現正為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全面推出網上視像廣播服務的事宜作出籌劃。

我們亦認為有需要設立本身的檔案庫，並會為設立檔案庫作出所需的安排。立法會檔案庫的使命是蒐集、整理、保存及保護與香港立法機關有關並具永久價值的檔案，以便對那些檔案作一般查閱，以及為後代備存引證立法會歷史的檔案。

為使議員及市民能盡早閱覽立法會議事錄的確定本及翻譯本，我們會調整工作流程及投放額外資源，加快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工作。因此，立法會議事錄草擬本、確定本及翻譯本的編製時間分別會縮短至有關立法會會議日期後3個、7個及24個工作天。

在2009年年中至2011年年中的兩年內，秘書處會為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作好準備，其間會面對很大的挑戰。新綜合大樓落成啓用，不僅是一項搬遷工作。立法會將透過向市民直接提供範圍廣泛的新服務，邁進一個與公眾關係更緊密的新時代。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為16 092平方米，亦即立法會大樓面積的3.7倍。綜合大樓會有更多會議設施及新設施，例如接待大堂、展覽區、影片播放區、觀景台、教育廊、教育活動室、餐廳及紀念品店。立法會圖書館經重新定位後，會變為憲制圖書館，並設於正門大堂地面樓層。該層亦設有兒童角，讓兒童能在年幼時探索更多有關立法會的知識。

---

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進展，並投放足夠的資源，加強為立法會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讓市民能享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

最後，謹此衷心感謝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熱誠投入的秘書處職員，一直努力不懈地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人深信，有他們的鼎力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定能繼續妥善履行各項職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yellow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reads "曾鈺成".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

---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一職，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附屬法例及附屬法例擬稿。在本年報期內，內務委員會共成立了6個法案委員會及27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圍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若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在本年報期內就政策事宜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共有11個。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事宜，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該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9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4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藝術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藝術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上述4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她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09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338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此外，秘書處於2008年3月成立了一個臨時工程監督小組，該小組以一名助理秘書長為首，負責監督及統籌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情況。

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該部亦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44次會議及11次本地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在該344次會議中，43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604名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該部亦就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預算而分5天舉行的20次特別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並處理了議員就預算所載開支項目詳情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2 985條問題。

為協助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討論的各項事宜，該部在年內共擬備了129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3份討論文件，而去年則擬備了69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1份討論文件。該部就一些重要議題(例如海濱規劃、市區重建策略，以及令"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隧道的



---

使用情況合理化的措施)擬備簡介，以便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詳細討論這些議題。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47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這些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監督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內187個課題的資料更新工作。個別政策事宜資料庫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瀏覽。在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資料庫的擊入次數達351 807次，而去年同期的擊入次數則為322 548次。

##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亦為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議決通過委任該專責委員會。

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20次會議及7次本地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該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亦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在上述320次會議中，67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950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

在資料研究方面，該部進一步加強了向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擬備了143份背景資料簡介及78份討論文件，以便議員考慮特定項目及事宜；相對而言，該部在去年則擬備了97份背景資料簡介及45份討論文件。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發展、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工資保障運動及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在囚人士投票權。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47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該部亦為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的會晤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每項議題，會由指定的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該部亦適時更新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手冊。這些主席手冊以便覽方式，載述相關的規則和慣例，並提供一般指引，協助委員會主席瞭解本身的職責、權力和權限。

##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38次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包括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

該部為立法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政府

---

帳目委員會曾舉行10次公開聆訊及27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3份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曾舉行兩次公開會議，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則舉行了6次會議。

此外，該部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除致力聯繫立法會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地立法機關的議會友好組織外，亦與其他立法機關保持聯繫。另外，該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聯同立法會其他議員，接待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秘書處高級職員亦曾接待訪問立法會的訪客。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57次訪客會議。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擬於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議題，會由指定的高級議會秘書負責進行資料研究。需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就法案、附屬法例及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的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完成65項資料研究，並發表了6份研究報告、32份資料摘要及27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立法會圖書館向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提供參考資料支援。市民可在圖書館內借閱館藏資料及書刊。館藏的資料主要包括議會文件和紀錄，以及官方刊物。其他參考資料包括議會刊物、名錄、有關政治及政制題材的書籍、唯讀光碟資料庫、記錄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錄像帶，以及報章和期刊。該部亦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連接多個外界的資料庫，並透過數碼錄音系統接達立法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錄音紀錄。

在2008-2009年度，圖書館共接獲19 485項查詢及92項須獲取更深入的資料及從多種來源進行檢索的檢索要求。圖書館的館藏達45 107冊，到訪人次為6 844次，書籍外借10 065次。

##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讓議員能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

---

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以及為上述安排提供服務。

在2008-2009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1 818宗，其中262宗個案由團體提出，1 556宗由個別人士提出。引起較大關注的事宜包括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福利服務的提供、公共屋邨的管理和租賃事宜、土地用途及公共交通事宜，以及有關就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

##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負責籌劃和推行立法會的公共資訊及公民教育活動，務求令公眾更瞭解立法會及議員的工作。該部亦為立法會提供有關公共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與傳媒保持緊密的聯繫及工作關係。

該部處理傳媒和公眾透過電話、信件、傳真、電郵提出及親身提出的查詢。在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共接獲17 562項透過電話、傳真提出及未經預約而親身前往該部提出的查詢，以及1 735項電郵查詢，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別為1.18%及34.6%。該部亦與傳媒代表保持密切聯繫，協助他們報道立法會的消息及活動；就立法會事務發出新聞稿；在一些官式場合中(例如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協助新聞界進行採訪工作，以及為各委員會安排舉行新聞簡報會。

此外，該部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看法。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以及為向市民介紹立法會的工作而設計的多款資料便覽及小冊子。除立法會網站外，該部亦透過自動化的資訊傳真服務系統，讓傳媒及公眾可隨時索閱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該部持續籌辦公民教育活動，其中一項是統籌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安排了470次參觀活動，較2007-2008年度的383次增加23%。在該470次參觀活動中，140次由議員帶領，與去年的76次相比，增幅接近85%。帶領參觀活動的議員數目驟增，主要原因是該部在參觀活動中增設了一個為時15分鐘的"議員與市民接觸"環節，讓議員與市民分享他們的議會經驗，並回答市民的提問，藉此加強議員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及接觸。

為進一步加強教育服務，該部成立了一個由學校校長及教師組成的意見小組，就如何改善立法會公眾教育活動收集他們的意見。在本年報期內，意見小組舉行了3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具參考作用，對該部在未來數年制訂有效的教育服務策略至為重要。此外，該部根據意見小組成員給予的意見，對立法會"公民教育網"作出改革，並製作了新的加強版本，讓學生及年輕人能以趣味盎然的方式認識立法機關。

隨着新高中課程由本年9月起推行，該部計劃製作一系列新的教具及教材，以便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及教學。此外，該部亦計劃派出外展隊伍造訪學校，以及在公眾地方舉行巡迴

---

展覽，以加深學生及公眾對立法機關工作的瞭解。

##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謄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立法會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逐字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38次會議，該部編製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達9 592頁，較去年同期增加18.6%。"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13 269頁，中文本共9 074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0 630 590字，較去年增加10%。

該部繼續透過重整工作流程、採用匯集安排更靈活調配人手，以及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以改善服務，提高該部的效率和生產力。該部經審慎檢討《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程序後，致力加快編製及發出《立法會議事錄》"即場"紀錄本及翻譯本的時間，以便讓議員及公眾可盡早閱覽《立法會議事錄》。透過精簡工作程序及嚴格控制工作流程，該部已能把發出"即場"紀錄本的時間由一個曆月縮短至3個曆周。該部會致力在日後進一步加快《立法會議事錄》的整體編製工作。

## 總務部

總務部負責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

年內，該部曾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11次會議及2次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室內設計簡介會，以及藝術委員會的3次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為內務委員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小組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該部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部籌辦合共41項議員社交活動。

##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

---

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08-2009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3億9,930萬元，其中1億4,400萬元用以支付議員酬金和償還議員的工作開支，另2億5,530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經審計的帳目載於第19至44頁。

##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獲得遵從。首份審計報告在2008年3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後，審計師於2008年7月舉辦了簡介

會，向議員及其職員講解2007-2008年度的最新審計要求及相關工作安排。

就2007-2008立法年度發出的第二份審計報告於2009年3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

##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3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年內進行的招聘工作共有42次，包括29次公開招聘工作及13次內部招聘工作，結果共委聘了84名新職員及22名在職職員，包括4名首長級職員。

## 職員發展

秘書處非常着重職員發展，確保繼續向立法會提供優質服務。秘書處於2009年3月成立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部門主管的職員接任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制訂職員接任規劃策略。秘書處亦為6個職系的職員各設一個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該6個小組委員會各由有關職系最高級的職員領導，並會為有關

---

職系訂定培訓計劃，以及就職員的培訓需要向職員接任委員會提供意見。

在2008-2009年度，秘書處曾安排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舉辦的多項本地課程及工作坊，內容涉及中國事務研習、語文及傳意、管理及領導才能，參加者共達89人次。秘書處亦曾安排職員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這些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涉及範圍廣泛的課題，包括金融市場、調解技巧、活動籌辦、會計和審計標準、法律研究、勞工法例、行政實務、資訊科技、普通話會話、職業安全和健康，參加者共達336人次。爲了擴闊職員在處理申訴方面的視野，秘書處曾安排職員出席有關投訴事宜的工作坊，以及有關人際溝通技巧和輔導技巧的課程。76名爲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職員參加了一個內部培訓及發展課程。在該課程中，秘書處除了安排秘書處高級職員主講專題講座外，亦邀請了英國下議院秘書Malcolm Jack博士主講議會實務及委員會工作。

多名職員亦參加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下列職員發展計劃——

- 法律顧問參加了"成功的十年：'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學術研討會"；
- 一名總議會秘書前往英國國會接受暫駐實習訓練；
- 另一名總議會秘書參加了在澳洲舉行的議會交流研究計劃；
- 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前往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參加法例草擬工作坊；
- 一名總翻譯主任參加了3年一度在英國舉行的第九屆英聯邦議事錄編輯協會會議；
- 一名高級翻譯主任參加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的有關翻譯及中國語文的培訓課程；
- 一名公共資訊高級主任前往澳洲國會接受暫駐實習訓練；及
- 另一名公共資訊高級主任參加了在中山大學舉辦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所推選的19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爲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例如戶外活動、興趣班、教育短片播放，以及供秘書處職員參加的聖誕聯歡會。

##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散於其他4處地點：(1)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5樓；(2)花旗銀行大廈3、4、5、6樓；(3)太子大廈4樓；以及(4)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8和10樓。每位議員可在立法會轄下樓宇獲提

---

供一間面積為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設於花旗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花旗銀行大廈。

##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自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展開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包括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休憩用地、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後，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在2008年3月，立法會秘書處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即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監督小組)，協助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新綜合大樓的發展。

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及通過新綜合大樓大部分指定範圍(例如正門大堂、議員入口、會議廳、會議廳前廳、會議室及記者招待會室)的室內設計主題。承建商會跟進委員就餘下設施提出的意見。經修訂的辦公室家具布局圖則已顧及使用者的意見，並會在2009年年中最後敲定。

就新綜合大樓的設計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如何在新綜合大樓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在2008年10月2日，工程監督小組就新綜合大樓的無障礙設計與福利機構舉行會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考慮該等機構在會議上提出的部分建議後，要求承建商擬備報告，述明需進行甚麼額外工程，以確保新綜合大樓符合屋宇署在2008年發出的新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的強制要求，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符合設計手冊的建議要求。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藝術委員會曾就為新綜合大樓蒐羅藝術作品的策略(包括蒐羅的藝術作品範圍、放置藝術作品的主要位置、屬意的蒐羅模式及推行計劃)進行研究及作出建議。在決定長遠的蒐羅藝術作品政策(包括委託他人製作藝術作品及接受藝術作品捐贈的政策)時，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並可能會進行公眾諮詢。

為了就遷往新綜合大樓作好準備，以及應付立法會長遠的工作需要，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8年12月批准在工程監督小組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研究。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探索在現時環境下可透過使用資訊科技改善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機會，以及研究策略性規劃及路線圖，為新綜合大樓的資訊科技整合、轉化、遷移和長遠發展作準備。該工作小組會在2009年年中及2010年年初分別就兩個階段的研究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

鑒於有需要提供額外地方，以配合為立法會及公眾提供新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此主動在2009年3月與政府當局展開討論，探討多個擴建新綜合大樓的方案是否可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盡早決定擴建設計，然後最後敲定現有辦公室布局圖則，會大大減少日後要廢棄工程及重新建造的情況。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做法，並認真地重新考慮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高座之上加建一層，以供設置新的公用設施及立法會秘書處辦公室之用。

截至2009年3月31日，工程計劃的整體竣工率為13.14%。工程計劃定於2011年年中竣工。

---

## 推廣資訊科技

立法會主幹網絡整合了立法會及秘書處現正使用的所有電腦系統，使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共用電腦資源。他們可透過桌上的電腦，接達個別應用系統所儲存的資料，並能有效率地互相通訊聯繫。現時使用的伺服器約60部，工作站約460台。除一般的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應用及管理系統外，立法會亦設有其他支援立法會事務的系統，例如語音廣播系統、表決系統、立法會事務系統、立法會活動編排系統、會議編排顯示系統，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立法會亦備有電子郵件系統，供秘書處職員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與外界進行快捷有效的通訊。立法會的網站載有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的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為加強在立法會內應用資訊科技而推行的計劃如下 —

- 完成更換會議室A的表決系統及廣播／即時傳譯系統，以更先進及功能較多的綜合系統取代的計劃；
- 完成參與政府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的計劃；
- 完成提升寬廣區域網絡的計劃，現時在寬廣區域網絡上傳送資料的速度因而較以往快50%；
- 完成在會議室A裝設遙控攝影機系統的計劃；
- 繼續進行提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的計劃；

- 繼續進行一項軟件研發計劃：由於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會就議員議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亦會對議案的修正案提出多項修正，因而令議案辯論過程可能出現多種情況，現正研發的軟件將會編擬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及經修正議案的措辭；及
- 開展裝設試驗視像廣播系統的計劃，讓市民能透過互聯網收看及聆聽(僅現場使用的語言)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演詞，以及立法會所有公開會議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會議室A舉行的會議。

##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要求全體職員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繼續特別着重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9 至 44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及 13(4)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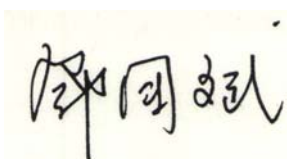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09年7月1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9年	2008年
<b>收入</b>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b>399,271</b>	358,393
投資收入	3(b)	<b>7,439</b>	8,827
其他收入		<b>1,044</b>	114
		<b>407,754</b>	367,334
<b>開支</b>			
<i><b>經常開支</b></i>			
議員酬金及醫療津貼	4(a)	<b>45,780</b>	40,308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b>91,948</b>	89,163
職員薪酬	4(b)	<b>227,458</b>	201,030
一般開支	4(c)	<b>31,407</b>	27,213
<i><b>非經常開支</b></i>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b>6,251</b>	1,100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b>169</b>	54
		<b>403,013</b>	358,868
<b>年度內的盈餘</b>	13	<b>4,741</b>	8,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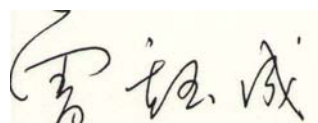
第23至44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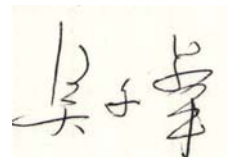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9年	2008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	9,963	6,923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12,335	9,688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30,154	44,523
結構存款	9	-	48,805
可供出售證券	10	1,945	20
		<u>54,397</u>	<u>109,95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711	3,331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14,432	12,849
銀行存款		170,694	90,9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1,568	1,893
		<u>190,405</u>	<u>109,0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1,947	28,259
應計約滿酬金		42,989	9,886
		<u>74,936</u>	<u>38,1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469</u>	<u>70,884</u>
<b>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b>		<u>169,866</u>	<u>180,843</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約滿酬金		15,072	30,915
<b>資產淨值</b>		<u>154,794</u>	<u>149,928</u>
<b>累積基金</b>			
營運儲備	13	143,971	142,396
投資重估儲備	13	119	(6)
累積盈餘	13	10,704	7,538
		<u>154,794</u>	<u>149,928</u>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7月16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第23至44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9年	2008年
年初累積基金總額		149,928	141,471
直接在累積基金內確認的收入／(開支)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減損)	13	125	(9)
年度內的盈餘	13	<u>4,741</u>	<u>8,466</u>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13	<u>154,794</u>	<u>149,928</u>

第23至44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註釋	2009年	2008年
<b>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b>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399,271	358,393
已收的其他收入		913	89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47,947)	(129,282)
付予職員的款額		(207,293)	(190,664)
支付營運開支		(26,233)	(24,228)
<b>來自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b>		<b>18,711</b>	<b>14,308</b>
<b>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6,263)	(5,0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4	3
減少／(增加)持至期滿的證券			
贖回		12,850	10,000
購買		-	(19,125)
		12,850	(9,125)
減少／(增加)結構存款			
提取存款		48,808	75,266
投放存款		-	(75,374)
		48,808	(108)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1,801)	-
(增加)／減少原有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159,229	120,098
投放存款		(257,286)	(115,126)
		(98,057)	4,972
已收利息		7,430	9,060
<b>用於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b>		<b>(37,019)</b>	<b>(21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b>		<b>(18,308)</b>	<b>14,096</b>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0,992</b>	<b>26,837</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6</b>	<b>59</b>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4	<b>22,740</b>	<b>40,992</b>

第23至44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表示單位。)

##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2.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除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註釋2.3.2.1)及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4)是以公平值表示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

##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有關的成交價。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市場上有既定交收期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 2.3.2 分類

#### 2.3.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結構存款的內置衍生工具(註釋2.3.6)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 2.3.2.2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 2.3.2.3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收支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帳(註釋2.3.7)。

#### 2.3.2.4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匯兌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

#### 2.3.2.5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以管理層的最適度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

### 2.3.5 對銷

若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3.6 內置衍生工具

內置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之一。混合(合併)工具包括內置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因此它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開始成為合約其中一方時，會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體合約分開入帳。內置衍生工具會在下述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置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以及(b)於收支結算表內，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以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當內置衍生工具分開入帳時，主體合約會按其分類入帳(註釋2.3.2)。

### 2.3.7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任何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仍會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該等股票的公平值其後若增加，會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 2.4 固定資產

### 2.4.1 固定資產的計量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註釋2.4.2)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4.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5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指某些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項目在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僅屬低微。

---

## **2.6 職員福利**

### **2.6.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2.6.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 **2.6.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 **2.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7.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 **2.7.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贖回權)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而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 2.7.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7.4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會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 2.8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9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2008年10月發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任何機構在特殊情況下，把原本屬於交易類別但非衍生工具的證券重新分類。此等修訂亦允許被列為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只要有關機構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期滿，或在可見的將來一直持有該金融資產。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沒有把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見註釋20)。

### 3 收入

####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09年	2008年
<b>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b>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37,626	129,173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250,083	224,820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6,346	869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5,214	3,527
	<u>399,269</u>	<u>358,389</u>
<b>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b>		
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2	4
<b>總額</b>	<u>399,271</u>	<u>358,393</u>

#### (b) 投資收入

	2009年	2008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記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2,111	2,362
結構存款	1,732	1,239
銀行存款	4,049	5,564
銀行結存	1	25
	<u>7,893</u>	<u>9,190</u>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2	2
結構存款內置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已實現及重估虧損淨額	-	(46)
匯兌淨虧損	<u>(456)</u>	<u>(319)</u>
<b>總額</b>	<u>7,439</u>	<u>8,827</u>

## 4 開支

###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福利和獲發還履行立法會職務的開支。由2008年10月1日開始的立法會任期起，議員可享有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任滿酬金的款額相等於有關議員在每個4年的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並在當屆任期結束時支付。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08年10月 至 2009年9月 (元)	2007年10月 至 2008年9月 (元)	2006年10月 至 2007年9月 (元)
<b>每月酬金</b>			
立法會主席	136,400	113,500	110,84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 委員會主席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102,300	85,150	83,15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的議員	68,200	56,750	55,420
	45,470	37,830	36,950
<b>每年醫療津貼</b>	26,130	-	-
<b>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b>			
辦事處開支	1,603,050	1,534,020	1,498,07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64,390	157,310	153,62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64,550	157,460	153,770



(b) 職員薪酬	2009年	2008年
薪金	169,459	148,849
約滿酬金	31,513	29,244
現金津貼	18,238	17,936
其他工作津貼	1,420	700
強積金供款	3,790	3,501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3,038	800
<b>總額</b>	<b>227,458</b>	<b>201,030</b>

(c) 一般開支	2009年	2008年
專業及其他服務	9,756	9,221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6,550	6,140
辦公室物料供應	2,296	2,564
資訊服務	3,332	2,547
折舊	4,882	2,328
維修及保養	1,584	1,390
其他	3,007	3,023
<b>總額</b>	<b>31,407</b>	<b>27,213</b>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09年	2008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296	466
— 2008-2012 年度立法會任期	1,266	-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495	505
— 2008-2012 年度立法會任期	1,129	-
議員結束辦事處開支		
— 2004-2008 年度立法會任期	3,065	129
<b>總額</b>	<b>6,251</b>	<b>1,100</b>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09年	2008年
更換電腦設施	4	6
改善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	48
將檔案紀錄製成縮微膠卷	165	-
<b>總額</b>	<b>169</b>	<b>54</b>

##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07年4月1日	959	28,915	3,368	8,076	-	41,318
增加	-	6,464	112	60	3	6,639
撇除或出售	-	(3,434)	(317)	(333)	-	(4,084)
於2008年3月31日	<u>959</u>	<u>31,945</u>	<u>3,163</u>	<u>7,803</u>	<u>3</u>	<u>43,873</u>
於2008年4月1日	<b>959</b>	<b>31,945</b>	<b>3,163</b>	<b>7,803</b>	<b>3</b>	<b>43,873</b>
重新分類	-	3	-	-	(3)	-
增加	<b>329</b>	<b>6,791</b>	<b>606</b>	<b>201</b>	-	<b>7,927</b>
撇除或出售	<b>(218)</b>	<b>(356)</b>	<b>(279)</b>	<b>(992)</b>	-	<b>(1,845)</b>
於2009年3月31日	<u><b>1,070</b></u>	<u><b>38,383</b></u>	<u><b>3,490</b></u>	<u><b>7,012</b></u>	<u>-</u>	<u><b>49,955</b></u>
<b>累計折舊</b>						
於2007年4月1日	959	27,861	2,619	7,263	-	38,702
增加	-	1,739	263	326	-	2,328
撇除或出售	-	(3,434)	(315)	(331)	-	(4,080)
於2008年3月31日	<u>959</u>	<u>26,166</u>	<u>2,567</u>	<u>7,258</u>	<u>-</u>	<u>36,950</u>
於2008年4月1日	<b>959</b>	<b>26,166</b>	<b>2,567</b>	<b>7,258</b>	-	<b>36,950</b>
增加	<b>33</b>	<b>4,390</b>	<b>303</b>	<b>156</b>	-	<b>4,882</b>
撇除或出售	<b>(218)</b>	<b>(356)</b>	<b>(275)</b>	<b>(991)</b>	-	<b>(1,840)</b>
於2009年3月31日	<u><b>774</b></u>	<u><b>30,200</b></u>	<u><b>2,595</b></u>	<u><b>6,423</b></u>	<u>-</u>	<u><b>39,992</b></u>
<b>帳面淨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u><u><b>296</b></u></u>	<u><u><b>8,183</b></u></u>	<u><u><b>895</b></u></u>	<u><u><b>589</b></u></u>	<u><u>-</u></u>	<u><u><b>9,963</b></u></u>
於2008年3月31日	<u><u>-</u></u>	<u><u>5,779</u></u>	<u><u>596</u></u>	<u><u>545</u></u>	<u><u>3</u></u>	<u><u>6,923</u></u>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 2009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69	-	-	-	12,569
持至期滿的證券	-	44,586	-	-	44,586
可供出售證券	-	-	1,945	-	1,94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816	-	-	-	2,816
銀行存款	170,694	-	-	-	170,6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8	-	-	-	1,568
金融資產	<u>187,647</u>	<u>44,586</u>	<u>1,945</u>	<u>-</u>	<u>234,178</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1,947	31,947
應計約滿酬金	-	-	-	58,061	58,06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90,008</u>	<u>90,008</u>

### 2008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9,689	-	-	-	9,689
持至期滿的證券	-	57,372	-	-	57,372
結構存款	48,805	-	-	-	48,805
可供出售證券	-	-	20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25	-	-	-	2,725
銀行存款	90,956	-	-	-	90,9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3	-	-	-	1,893
金融資產	<u>154,068</u>	<u>57,372</u>	<u>20</u>	<u>-</u>	<u>211,460</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8,259	28,259
應計約滿酬金	-	-	-	40,801	40,801
金融負債	<u>-</u>	<u>-</u>	<u>-</u>	<u>69,060</u>	<u>69,060</u>

##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09年	2008年
<b>預支作以下用途的營運資金</b>	<b>12,3</b>	
— 經常工作開支	3	
	5	9,688
— 開設辦事處開支	86	-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148	1
<b>總額</b>	<b>12,5</b>	<b>9,689</b>
	6	
	9	
<b>列為：</b>		
流動資產(註釋11)	234	1
非流動資產	12,3	9,688
	3	
	5	
<b>總額</b>	<b>12,5</b>	<b>9,689</b>
	6	
	9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09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08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支出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預支資金列作流動資產。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09年3月31日，限額為294,573元(2008年：281,888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設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後卸任，該等預支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09年	2008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15,513	18,332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0,033	10,044
非上市	19,040	28,996
<b>總額</b>	<b>44,586</b>	<b>57,372</b>
<b>列為：</b>		
流動資產	14,432	12,849
非流動資產	30,154	44,523
<b>總額</b>	<b>44,586</b>	<b>57,372</b>

## 9 結構存款

	2009年	2008年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b>非上市結構存款，其應收利息</b>		
— 於首兩季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其後參照固定限期掉期利率而釐定	-	23,358
— 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	7,786
— 同時參照固定限期掉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	7,661
— 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	-	10,000
<b>總額</b>	<b>-</b>	<b>48,805</b>
<b>列為：</b>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48,805
<b>總額</b>	<b>-</b>	<b>48,805</b>

---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9年	2008年
按公平值列帳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u>1,945</u>	<u>2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09年	2008年
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	-
其他	660	605
按金	87	18
應向以下人士收取的帳款：		
議員		
— 開設辦事處的預支營運資金	86	-
— 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預支營運資金	148	1
	234	1
— 其他	1	40
職員	374	325
結構存款的應計利息：	-	485
其他應計利息	2,329	1,566
其他應收帳款	<u>25</u>	<u>291</u>
<b>總額</b>	<u><u>3,711</u></u>	<u><u>3,331</u></u>

##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年	2008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578	980
議員	1,893	3,019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344	429
— 應計假期薪酬	24,864	21,826
其他	3,268	2,005
<b>總額</b>	<b>31,947</b>	<b>28,259</b>

## 13 累積基金

	2009年	2008年
<b>營運儲備</b>		
年初結餘	142,396	135,446
轉撥自累積盈餘	1,575	6,950
年終結餘	143,971	142,396
<b>投資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6)	3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減損)	125	(9)
年終結餘	119	(6)
<b>累積盈餘</b>		
年初結餘	7,538	6,022
年度內的盈餘	4,741	8,466
轉撥至營運儲備	(1,575)	(6,950)
年終結餘	10,704	7,538
<b>總額</b>	<b>154,794</b>	<b>149,928</b>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4及2.3.7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9年	2008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8	1,893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1,172	39,099
<b>總額</b>	<b>22,740</b>	<b>40,992</b>

##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 16 稅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

## 17 資本承擔

於2009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09年	2008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809	3,136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491	91
<b>總額</b>	<b>1,300</b>	<b>3,227</b>

## 18 財務風險管理

### 18.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載於註釋6。



## 18.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當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2009年	2008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69	9,689
持至期滿的證券	44,586	57,372
結構存款	-	48,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816	2,725
銀行存款	170,694	90,956
銀行結存	1,558	1,887
<b>總額</b>	<b>232,223</b>	<b>211,434</b>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投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09年	2008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aa / AAA	3,998	14,040
Aa1至Aa3 / AA+至AA-	31,521	43,332
A1 / A+	9,067	-
<b>總額</b>	<b>44,586</b>	<b>57,372</b>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其信貸風險極低。

###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 18.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浮動利率的投資，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 1年	1年以上 但 不超過 2年	2年以上 但 不超過 5年	5年以上 但 不超過 10年	
<b>2009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446	3,986	4,002	22,068	4,084	44,586
銀行存款	84,141	86,553	-	-	-	170,694
	<u>94,587</u>	<u>90,539</u>	<u>4,002</u>	<u>22,068</u>	<u>4,084</u>	<u>215,280</u>
<b>2008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000	2,849	14,346	21,004	9,173	57,372
結構存款	38,805	-	5,000	5,000	-	48,805
銀行存款	59,870	31,086	-	-	-	90,956
	<u>108,675</u>	<u>33,935</u>	<u>19,346</u>	<u>26,004</u>	<u>9,173</u>	<u>197,133</u>

## 18.5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104,600,000元(2008年：103,800,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 19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b>44,586</b>	57,372	<b>46,378</b>	59,024

在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示，或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20 已頒布但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  
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  
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修訂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  
資料披露：

	<b><u>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u></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2009年1月1日

## 附錄 1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

## 人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葉國謙議員，GBS，JP

---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JP

---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劉秀成議員，S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

## 藝術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和發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劉秀成議員，SBS，JP

葉國謙議員，GBS，JP



## 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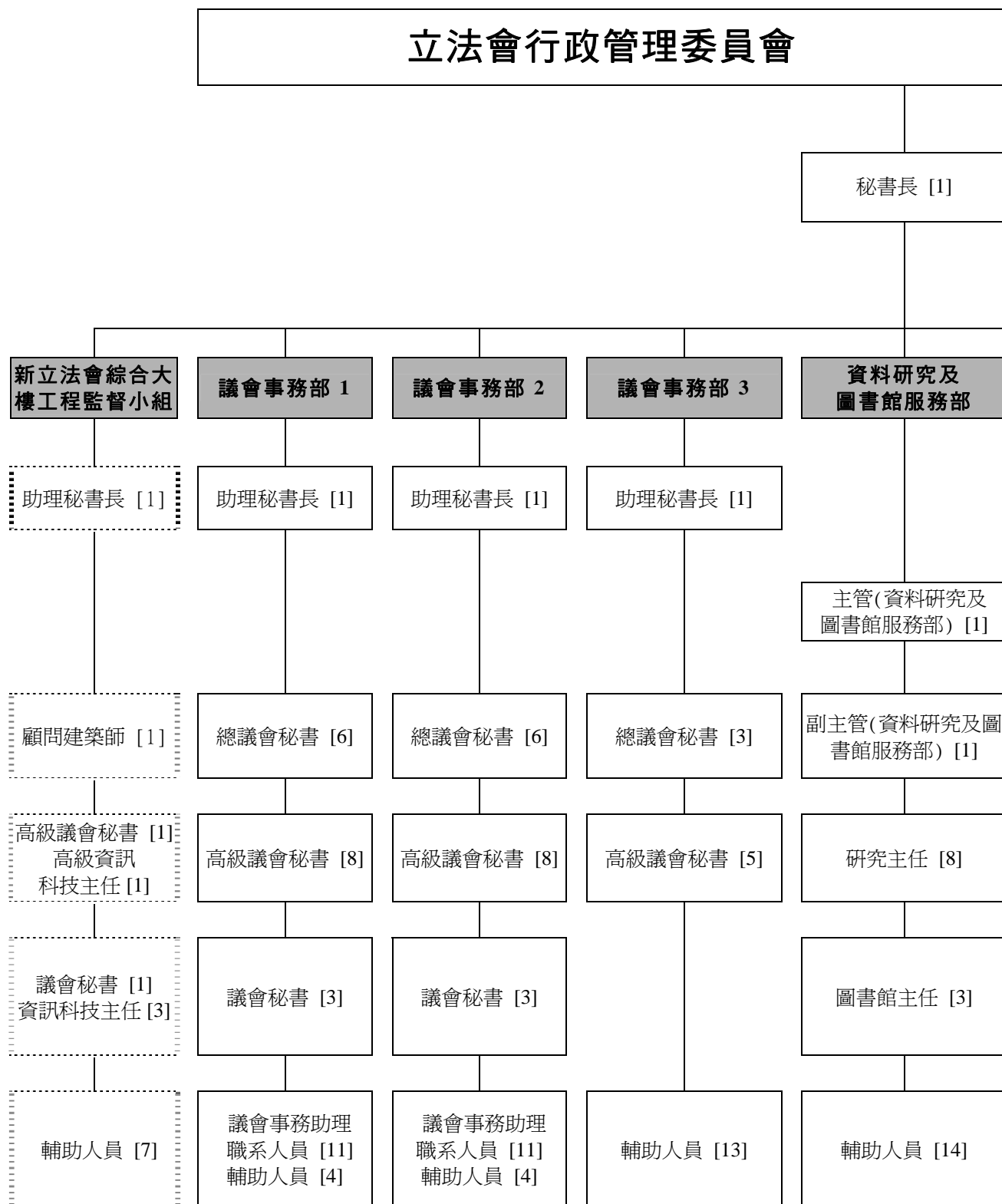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常設職位	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議會秘書	15
總翻譯主任	3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資訊科技經理	1
研究主任	8
高級議會秘書	28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3
高級翻譯主任	24
助理會計師	2
議會秘書	12
資訊科技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3
翻譯主任	20
助理翻譯主任	3
保安主任	1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8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4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5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17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中文謄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保安助理	21
議會事務助理	1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51
中文謄錄員	5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管事	5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4
辦公室助理員	14
一級工人	1
二級工人	2
<b>總數</b>	<b>338</b>

\*以一個已凍結的副秘書長職位，抵銷一個新開設的助理秘書長臨時職位。

### 附錄 3

##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09年3月31日)



載於   及   的數字分別代表常設職位及有時限職位的數目

[ ] = 編制職位數目



## 附錄 4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 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
- 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 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
-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 選定地方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選定議會的藝術項目
- 選定地方反貪污機構調查投訴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貪污個案時的獨立性
- 香港專業訓練的評審工作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
- 查閱選民登記冊
- 香港的航空服務
- 選定地方的食物衛生資訊機制
- 德國最低工資制度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執行方面的問題
- 專業投資者
- 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
- 選定地方就不公平解僱作出的補償
- 選定地方的集體談判制度
- 議長的公正無私
- 選定地方的車用燃油價格
- 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
- 在囚人士的投票權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 選定地方對銷售零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
- 跨境家庭
- 光污染及選定地方對戶外照明的規管
-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聯繫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及選定地方的中央銀行主管的委任及任期
- 中歐及東歐的新興民主國家

## 附錄 5

# 秘書長提交的2008-2009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

###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總務部要求個別部門每6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該等措施在2009-2010年度的目標亦於列表內載述。

##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 節約資源

####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 以電郵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及空調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透過採取各項有效的節約能源措施，用電量由2007-2008年度的1 616 516千瓦特減至2008-2009年度的1 561 500千瓦特，減幅為3.4%。就立法會大樓而言，用電量由2007-2008年度的998 040千瓦特減至2008-2009年度的964 440千瓦特，減幅為3.4%
- 用紙量由2007-2008年度的21 086令增至2008-2009年度的24 962令，增幅為18.4%
- 信封用量亦由2007-2008年度的21 106個增至2008-2009年度的44 962個，增幅為113%
- 2008-2009年度的用紙量及信封用量增加，主要因為在本報告期內成立了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引致會議數目增加。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均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因此在聆訊期間產生了大量證據及文書工作。所有機密文件均須印備及放進密封信封內，然後送遞予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導致用紙量及信封用量增加

#### III. 2009-2010年度的目標

- 倘若2009-2010年度的會議次數與2008-2009年度的會議次數大致相同，將用電量減少1%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li> <li>•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li> <li>•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li> <li>• 使用環保鉛筆</li> <li>•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li> <li>•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li> <li>•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li> <li>•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鋁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li> <li>•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li> <li>•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li> <li>•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li> <li>•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li> <li>•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鉛筆的用量由2007-2008年度的812枝增至2008-2009年度的895枝，增幅為10.2%</li> <li>• 廢紙收集量由2007-2008年度的31 666千克減至2008-2009年度的23 429千克，減幅為26%</li> <li>• 收集打印機及傳真機已用完的色盒作循環再用的數量由2007-2008年度的331個增至2008-2009年度的465個，增幅為40.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大樓於1999年4月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li> <li>• 立法會大樓由2007年至2009年取得根據"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發出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li> <li>•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量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li> <li>• 增加廢紙收集量</li> </ul>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